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1 期 (总第 261 期)

20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的通知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的通知 5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静等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4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精神,结合四川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3年,我省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取得重要进展;综合保税区数量增加,区内外向型重大项目数量增长,形成优势产业带动全省配套产业发展的格局;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产业快速发展,营商环境明显改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建成我省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高地,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拓展两个市场。落实综合保税区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总结评估前期经验,让更多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指导试点区域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在税务部门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开展一对一辅导,帮助企业熟悉业务。(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成都海关、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逗号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前适用政策。自国务院批准设立综合保税区之日起对入区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机器设

备,在确保海关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可按现行规定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实现新企业尽早入区、尽早投产。(成都海关,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负责)

(三)释放企业产能。支持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建立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市场联动机制。指导企业设立并使用专用电子账册申报,充分释放企业产能。(成都海关、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内销便利。将在综合保税区内生产制造的手机、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品从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剔除,便利企业内销。探索区内生产的惠民药品内销简化手续。(商务厅、成都海关,省药监局负责)

(五)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按照综合保税区“四自一简”监管制度改革要求,实现企业自主备案、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引进外资企业、维修检测企业,重点推进外向型制造业项目入驻,延长产业链条,促进综合保税区产业集聚发展。(成都海关、省经济合作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促进研发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保税研发。除禁止进境的外,执行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研发的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件,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

耗用核销。支持综合保税区与中国(绵阳)科技城、省内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建立科技联动机制。(成都海关、商务厅、科技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等有关部门,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建设创新高地。积极申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争取更多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落地并与综合保税区实现联动发展。引导一批新型研究机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入驻综合保税区。(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成都海关、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优化信用管理。进一步加大信用管理措施落实力度。对综合保税区内新设立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按照规定符合高级认证标准的,直接赋予高级认证企业资质,落实高级认证支持政策。加强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互通,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做好综合保税区内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信用管理。(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支持医疗设备研发。对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医疗器械,在区内用于研发、展示使用的,入区环节暂不办理相关注册或备案手续。进入国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申请注册或办理备案。(省药监局,成都海关负责)

(十)简化进出区管理。实现进出区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对境内入区不涉及出口关税、不涉及贸易管制证件、企业不要求退税且不需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实现便捷进出区。(成都海关负责)

(十一)便利货物流转。推广应用信息系统,实现区内企业自行发送转入转出信息,系统自动合规比对数据,卡口自动核放,企业自行运输,保税货物自由流转,提升监管效能。加强综合保税区国际国内物流场站、通道和体系建设,积极发展保税物流仓储、国际物流配送、物流信息处理等业务。(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试行汽车保税存储。创新综合保税区

与汽车整车进口指定口岸合作机制,允许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等业务,发展以整车及零配件进口为核心的汽车产业链,探索打造进口汽车及零配件贸易基地。(省发展改革委、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促进文物回流。优化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从境外入区监管模式,简化文化艺术品备案程序。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备案环节,文化和旅游部门不再核发批准文件。实施文物进出境登记审核,促进文物及文化产品进口和保税存储、展示。在区内探索建设博物馆。(成都海关、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商务厅、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开展检测维修。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全球维修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整体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境内外维修业务试点,支持发展保税检测业务。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区内外企业进出口检验认证服务。(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成都海关,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支持再制造业。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再制造业务,推进实施一批再制造业重点工程和项目,鼓励再制造企业向综合保税区集聚,推动形成再制造业产业集聚区。积极支持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国际先进再制造业企业入驻综合保税区。(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成都海关,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创新监管模式。优化食品、人用疫苗、体外诊断试剂及动植物产品检验放行流程,对符合条件的进境食品实施“抽样后即放行”监管,需要检验的动植物产品可先进入综合保税区监管仓库,再进行检验项目的抽样检测和综合评定。在区内探索设立国际展品监督服务中心,针对入境国际展品提供报关、查验、仓储等一站式服务。(成都海关、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发展租赁业态。对注册在综合保税区

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跨关区进出口大型设备,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积极争取区内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试点。(成都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积极支持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新设综合保税区适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进口政策。(商务厅,成都海关、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支持服务外包。支持区内企业探索开展服务外包业务,促进区内跨境服务贸易发展。(成都海关,财政厅、商务厅、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探索保税期货交割。积极开展保税期货交割业务可行性分析。探索设立交割仓库,对参与期货交割、套期保值上规模的企业,确保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成都海关、四川证监局,四川省税务局、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推广创新制度。将国务院公布的自贸试验区改革政策逐步复制推广到综合保税区,跟

踪成效,总结案例;学习借鉴其他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改革措施。(成都海关、四川自贸办,商务厅等有关部门、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推动本意见落地见效。

省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协调、密切配合推动工作,学习借鉴东部地区改革创新经验,积极促进省内有条件的地方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加快提高开放水平。及时跟踪政策动态,协同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为综合保税区,建设更多开放平台。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加强管理,优化服务,全力推进综合保税区制度创新,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 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的通知

川府发〔2019〕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予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残疾人

限额减征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6000元;孤老人员、烈属限额减征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10000元。

二、对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個人,其来源于受灾地区的所得在受灾后三年内(含受灾当年)可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标准为:第一年减征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的90%,第二年减征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的70%,第三年减征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税额的 50%。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具体实施办法,由四川省税务局会同财政厅制定。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公布之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按照本通知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 激励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9〕5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9 日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推动专利实施与产业化,促进专利技术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快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四川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西部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川府发〔2016〕3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按规定设立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每年评选一次,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好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激励。专利实施与

产业化激励资金由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三条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坚持激励创新、重视保护、注重效益和自愿申报、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创新创业奖。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20 项,创新创业奖不超过 30 项,由省人民政府对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及奖金。

优先推荐获得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专

利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当年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可按特等奖给予激励;当年获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可按一等奖给予激励;当年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可按二等奖给予激励。

激励资金 70% 以上用于激励职务发明人和为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获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委托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和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由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人员共同组成,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承办具体事务。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专家担任,委员由专利、技术、经济、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及省直有关部门、学会协会的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对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和推荐条件的参评专利提交专业评审组;由专业评审组推荐出拟获奖专利,对拟推荐评选一等奖以上的专利进行现场考察,形成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答辩;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评委会议评选出获奖专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政府审批、授奖。

第八条 凡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利实施项目单位均可申报,并由申报单位所在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在川央企、省级行业协会、省级企业科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机构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单位推荐。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专利权状态稳定。在申报之日前,申报项目为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有效专利,权属明确,专利权

法律状态稳定。属国防专利的须提供脱密的国防专利证书。

(二)专利创造水平高。发明创造水平高,专利技术方案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促进本领域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程度较大,对本领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三)专利实施效益好。属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特别是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项目,已经在四川省境内实施成功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专利保护能力强。专利权利要求书及相关专利申请文件质量高,申报项目的专利权采取了积极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

(一)失效专利或被宣告无效的专利;

(二)专利权属存在争议的;

(三)同一单位的同一专利项目获得过往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适合给予激励的。

第十一条 申报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应提交《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申报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直主管部门、相关单位(机构)作为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推荐单位,应提出推荐意见,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

(一)发明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构思巧妙,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突出的带动作用;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技术、关键设备,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好,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专利已实施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年税利

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原创性较强,技术水平高,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的带动作用,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原创性强;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关键项目,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好,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强作用;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年税利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构思巧妙,技术水平较高,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带动作用,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原创性较强;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培育项目,市场空间大,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好作用;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年税利额达 1500 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技术水平较高,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有较高水平;专利技术或产品成长性好,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好作用;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年税利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五)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创新性较强,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创新性较强;专利已成功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专利技术或

产品发展前景、成长性好;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年税利连续 2 年增长达到 20% 以上的,可以评为创新创业奖。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由专业评审组对专利实施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的建议,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建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意见,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全省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公示收到的异议,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复评。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意见,由评审委员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合规、合法、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内容的合规、合法、真实性进行审核。获奖单位所在地知识产权、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激励资金使用和专利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对申报单位弄虚作假、剽窃等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专利权,骗取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收回证书,追回奖金,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对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对在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个人,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攀枝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加快钒钛新城和攀西科技城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政策引导、市场驱动、重点突破、系统推进”的原则,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力支撑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铁路运能提升行动。

1. 提升主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加快推进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铁路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确保2020年攀枝花至昆明段建成通车,形成内联外通、点线结合、对外放射、对内成网的路网结构,逐步缓解货运能力紧张局面,提升路网运输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积极衔接铁路运输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减少和取消铁路两端短驳环节,规范短驳服务收费行为,降低短驳成本。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企业等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实现互惠共赢。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

理局、各县(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完善区域高速路网。加快攀大高速(四川境)项目建设,计划2020年建成通车。与丽江市、大理州相关部门协调对接,力争2020年丽攀高速公路通车,攀枝花经永胜至大理高速公路通车。加快攀宜沿江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力争2019年底前主体工程全面开工建设。修编攀盐、绕城东段高速公路工可报告,加快要件编制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提升民航服务能力。持续开展航线加密工作,实施机场跑道主降方向盲降系统更新改造、停机坪扩建和航油供油设施改扩建项目,计划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培育航空发展产业,全力推进新机场迁建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1.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完善市县两级治超管理体系,形成“政府主抓、部门联动、齐抓共管、依法治超”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全国治理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运输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依托超限检测站,强化路警治超联合执法,规范执法程序,加大科技治超投入力度。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劝返车道及监测设施建设,有计划、按年度、分步骤完成。〔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制定车辆退出计划,按照标准引导、疏堵结合、更新替代、循序渐进的原则强化执法监管,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推进新能源货车使用。大力推进标准化、集装化运输装备换代升级,推广应用以45英尺宽体箱、20英

尺35吨敞顶箱、冷藏集装箱、粮食专用箱、液体罐式箱、小型冷藏箱、水泥罐式箱、商品汽车集装箱等运输。加大对裸玻璃、铝卷支架、石板材等装载新工艺的引进和研发,提高装卸品质,降低物流成本,满足发展多式联运的运输需求。各相关单位在项目研发和推广过程中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各县(区)政府、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打造高效物流体系,推动物流服务模式创新。鼓励现有货运经营者(公司或个体运输业户)通过兼并重组、吸纳社会零散运力、成立联盟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新从事货运的经营者应以具备一定规模的公司为主。鼓励和支持运输企业使用集装箱、封闭厢式、多轴重型和罐式等专用车辆。积极引进无车承运试点企业,推动无车承运等现代运输组织方式。推进货运枢纽转型升级,优化运输结构,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强化干线运输和末端配送通达能力,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各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多式联运提速行动。加快多式联运枢纽网络化布局和设施改造,分层、分类优化完善既有路网和场站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及通道设施,完善服务功能。积极开辟货运航线,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强化多式联运枢纽与关联产业的联动发展,支持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多式联运枢纽站场和集疏运体系建设、运输装备升级改造、信息共享。着力破解多式联运末端微循环瓶颈制约,完善陆港、空港、集装箱中转站、编组站、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和重点煤炭等进出站场配套道路设施,加快航空货运枢纽以及邮政快递物流园区等外联专用公路项目建设。畅通多式联运枢纽站场与城市主干道的连接,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优化中心城市、老城区、出城入园交通通行管制措施和共同配送装卸点管理措施。〔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六)积极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行动。

1.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程建设。加快城市绿色配送工程建设,重点发展快递物流,推动城市配送与农村物流融合发展,构建覆盖城乡的配送服务网络。建设城市分拨中心、共同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点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形成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衔接、末端配送覆盖较高的服务业态,推行“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模式,不断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学习成都、泸州绿色配送示范工程经验,构建干线运输与末端配送高效衔接的物流体系。〔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修订完善《入城证管理办法》,加强入城通行证发放管理。对新能源车辆、无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密闭运输要求等条件的货运车辆,优先办理入城通行证。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30%。各县(区)要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降低使用成本。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机场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绿色低碳运输。加大对重载机动车特别是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的监管力度,在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加大对排放超标行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鼓励发展管道运输、皮带运输等新型运输模式。〔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信息资源整合行动。

1. 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部门之间、运输方式之间信息交换共享,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违法违规、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加快完善公铁联运信息交换接口标准体系,推进业务单证电子化,实现铁路现车、装卸车、货物在途、到达预确报信息互联互通。〔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积极与“丝绸之路信息港”“积微物流”等大数据资源衔接,加快交通运输企业物流服务信息平台的整合,发布货运供需信息,减少空车率,降低交易成本。市内规模以上的收货企业应将车牌号、运量、运距、运费等情况录入信息系统。促进铁路、公路和第三方物流等龙头企业加强合作,进一步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货动态匹配、集装箱定位跟踪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研究建立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探索相关分析方法。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保险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建立货物运输公转铁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按照“一县一策、一企一策”的要求,组织编制各县(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工作方案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二)加大政策支持。

1. 落实财政等支持政策。利用车购税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等现有资金,统筹推进物流园区、工矿企业等运输专用线建设,为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调整创造有利环境。积极协调铁路部门会同县(区)政府、公转铁重点企业筹措建设资金。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及时给予经济补偿。〔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金融税收政策支持。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多式联运企业的信贷支持,降低多式联运企业贷款门槛。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式联运企业上市。公转铁重点企业上缴的环保税形成的财政资金,每年按一定比例列支用于更新环保设施设备。落实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速折旧等公转铁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用地保障。加大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用地支持力度,按照相关规定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加快项目选址、土地预审等方面的审批速度,缩短工作

周期。在新建铁路项目中,应充分征求铁路部门意见,综合考虑铁路站场周边的交通组织、用地布局、配套设施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用地衔接。对纳入国家和省、市级示范的多式联运物流园区用地给予重点保障,布局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公转铁项目推进过程中确需配套实施的道路连接线,应保障用地指标,确属国家重点扶持的公益性非营利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可依法以划拨方式供地。〔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产业政策。鼓励各县(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成效显著的工矿企业,在分解错峰生产任务时适当减少限产比例。引导企业对中长运距货物,能够优先采用铁路运输方式。积极发展点对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专列,积极推广敞顶箱运输。积极组织货源,加大我市特色农副产品等外运,通过国际合作打造有机衔接“一带一路”的复合型贸易物流通道,不断提升“南向通道”货运班列运行效率。〔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19〕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印发后,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针对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

况,需要结合地方实际,对相应的政策措施做进一步明确,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实施范围

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攀枝花市级分行、政

策性银行攀枝花市级分行、股份制银行攀枝花分行、邮储银行攀枝花分行,市级其他金融企业,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钒钛高新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或县(区)分支机构。

二、补充政策规定

除《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确定的政策外,结合攀枝花实际,补充出台四条新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

(一)支持新设立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在县(区)及乡镇增设分支机构和网点,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积极组建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发展社区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创造条件,积极引进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公司、基金投资公司等相关机构来攀设立分支机构,扩大金融资源供给。县(区)财政对新进入且开展了实质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专项经费补贴;市财政给予县(区)财政一次性财力补助,具体的奖补办法另行制定。

(二)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定向投资。对市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直接参与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投资,年度累计满300万元的,市财政按其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支持金融机构做大贷款增量。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攀枝花市级分行、政策性银行攀枝花市级分行、股份制银行攀枝花分行、邮储银行攀枝花分行的年度贷款增量、增幅等相关因素,对金融机构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增幅分别排名前5位的,市财政按照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0.3‰给予补贴。

(四)支持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向攀枝花辖区内企业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财政部门按年度贷款发放额的1%对经办机构给予奖励。奖补资金实行分级负担,由各县(区)先行审核拨付,市财政再给予县(区)一定补助,其中:对三区的补助比例为35%、扩权县为15%。

三、支出责任划分

对于《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中的34项奖补政策,除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实体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另行发文明确外,余下32项奖补政策按以下方式进行奖补。

(一)新增客户首贷奖补、“险资入川”投资奖补、小微企业贷款奖补、精准扶贫贷款奖补、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农村土坯房改造贷款风险补贴及贴息、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贴、市场化债转股财政奖励8项奖补政策,由各县(区)先行审核拨付,扣除省财政的补助后,余下部分市财政再给予县(区)一定补助,其中:对三区的补助比例为35%、扩权县自行承担。

(二)返乡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贴及贴息,其中,市级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基金损失部分,在分清责任追偿损失后,扣除省财政补助外,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贴息。

(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扣除省财政的补助后,市级担保部分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担保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四)其他奖补政策按川办发〔2018〕71号文规定执行。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推进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性,不折不扣的将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落地落实。市财政金融政策互动工作协调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主动运用“穿透式”管理,持续强化对政策执行的预判性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逐步完善政策措施和制度设计,切实畅通政策红利传导“路径”,加快构建多渠道、立体式的银政企融资对接机制。

(二)明确工作分工。在市级层面。市财政局是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制定《攀枝花市新设金融

机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枝花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攀枝花市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开展项目审核工作，落实筹资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及县（区）相应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业务指导，严格按政策规定对申报主体资格进行认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在县（区）层面。市里已经出台了《关于明确市以下金融保险业增值税收入划分有关事项的通知》（攀财预〔2018〕6号），给予了县（区）在发展金融保险业方面的支持，各县（区）要用好政策，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财政金融互动措施，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强化政策衔接。实施新一轮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是落实省委对攀枝花“3+2”新定位新要求 and 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地方金融布局、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实现新老政策的平稳过渡和有机衔接至关重要。各级各部门要综合采用业务培训、宣传手册、融媒体等方式，加大对新一轮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宣传，并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政策全面贯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将财政奖补政策内化为对基层经办机构的绩效考核因素，重点向基层行和一线工人员倾斜。

（四）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以规范有序的财经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规范管理和使用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获得补助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存在骗取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本通知确定的有关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执行中，凡本通知内容与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 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9〕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1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

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对攀枝花发展“3+2”新定位新要求、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要求,以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依法规范权责,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国有企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积极探索有效实现形式,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规范决策机制和完善制衡机制为重点,坚持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体现效率原则与公平原则,充分调动企业家积极性,不断推动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经营机制与市场经济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的市场化、现代化水平。

坚持依法治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公司章程为行为准则,规范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深化改革与依法治企的有机统一。

坚持权责对等。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权利责任对等;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深化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改革,构建符合国情的监管体系;完善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责,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市属国有企业基本构建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

法定地位更加牢固。造就一批政治坚定、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董事长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育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通、勇于担当的董事队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落实,企业民主监督和管理明显改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使国有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严格规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出资人机构)、股东会(包括股东大会,下同)、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强化权利责任对等,保障有效履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

二、主要任务

(四)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优势。

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国有独资、全资和控股公司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确立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企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国有企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充分发挥领导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会(支委会)成员,坚决贯彻党组织的意见和决定。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探索完善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人员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

(党总支、党支部)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国有企业党委应配备专职副书记,一般应进入董事会,并专责抓党建工作。上级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长)实行委派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在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中,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党委应当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作用。

(五)明确出资人职责,转变监管方式。

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各市属国有企业在市国资委及企业出资部门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加快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明确内部机构的权利、义务、责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各市属国有企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完善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层次清楚、权责分明、规范可行的制度体系。

股东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除职工代表以外的董事,对董事会以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等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对国有企业享有股东权利。对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出资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有关监管内容应依法纳入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明确职责边界。出资人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出资人机构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有关监管内容应依法纳入公司章程。

转变工作职能。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对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机构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与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改进工作方式。进一步细化完善出资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审查机制,制定责任追究等具体措施。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加强公司章程管理,依法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积极推进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选聘经理层工作;落实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对董事会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制定国有资本优先股和国家特殊管理股管理办法。

(六)建设规范董事会,落实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接受股东会监督,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支持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权利,建立健全规范公司经理层权力的制度体系,履行对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构建规范的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由3-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董事按有关规定选派,并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积极探索外部董事人数多于内部董事人数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结构。国有全资、控股公司董事由相关股东依据股

权份额推荐派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全资子公司外部董事人选由控股股东商其他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控股公司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均为内部执行董事。

规范董事长、董事履职。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及时向董事会和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对出资人机构负责,执行出资人机构的决定,接受出资人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工作。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要积极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向派出股东报告工作,接受派出股东的指导和监督。

健全董事会内设机构。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应当探索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风控等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成员和主任由董事长商有关董事后提出人选,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集团公司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集团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类似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在同一公司连任不得超过2个任期。各市属国有企业在各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加快修订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表决,加强对董事科学决策的指导。董事会应建立规范透明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制度,做好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联系沟通。召开董事会应以现场会为主,必要时可采取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并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

加强董事队伍建设。开展董事任前和任期培训,做好董事派出和任期管理工作。探索建立外部

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严格资格认定和考察程序,积极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逐步扩大专职外部董事队伍,积极探索选聘现职国有企业负责人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定期报告外部董事履职情况。国有独资公司要逐步健全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召集人由外部董事担任,定期推选产生。外部董事要与出资人机构加强沟通。

(七) 落实经营自主权,激发经理层活力。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应负责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风险管理体系方案、改革重组方案、收入分配方案、重大融资计划、一定金额以内的资产处置方案;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等。

建立健全授权经营等制度。积极推行建立规范的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建立经理层任期制目标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目标考核机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

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根据企业产权结构、市场化程度等不同情况,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逐步扩大职业经理人队伍。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畅通企业经理层成员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合理增加经理层中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比例,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对经理层成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制度,促进经理层正常更迭、优进劣退。探索推进出资人委派国有独资公司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

(八) 发挥监督作用,建立健全问责、容错机制。

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纪检监察、

巡察、审计等监督作用,国有企业董事、经理层中的党员,要定期向党组织报告个人履职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长)要坚持原则、强化监督。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加强公共监督。建立严格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制度,董事会、党委会(支委会)、总经理办公会都应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发言要点、表决方式和结果、董事授权委托书等应按规定归档保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经理层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逐步将其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将违约失信的在信用网站上公开。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董事责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层成员未及时向董事会或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理层会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经理层成员责任。企业党组织成员履职过程中有重大失误和失职、渎职行为的,应按照规定严格追究责任。出资人机构应按照规定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建立必要的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

(九)加强沟通配合,实现协调运转。

国有企业党委会(支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工作联系,实现协调运转。党委要支持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履职时,应当

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领导作用。经理层和公司各部门有义务为党委会(支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经理层应及时、主动地与董事会、董事沟通。经理层、各部门应当积极回答党委会(支委会)和党委(党支部)成员、董事会和董事的咨询和质询。经理层成员、业务部门负责人等,不应向外部董事请示如何办理公司执行性事务的事项。公司有义务向外部董事、职工董事提供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培训。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公司的电子办公系统和数据报告系统等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应当向董事开放,使董事享有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访问权限。

三、组织实施

各出资人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有序推进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公司深化改革,全面建立规范的董事会;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对所出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要“一企一策”地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细化。国有企业要按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完善公司章程,明确内部组织机构的权利、义务、责任,实现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指导企业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市国资委及企业出资部门要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建立领导联系机制,加强督查,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与工作时限,抓紧落实。

监事会有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职业院校:

《攀枝花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攀枝花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现代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建设人力资源强市,推动我市职业教育优质内涵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教育大会部署,聚焦省委对我市“3+2”新定位新要求、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和加快建设“两城”的决定,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思路,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加快打造具有攀枝花特色的职教品牌,全面提升我市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系统谋划。加强政府统筹、顶层设计,营造职业教育优良发展环境。完善职业教育

和培训体系,形成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新形态。

坚持服务产业、市场导向。围绕攀枝花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培养各类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提升职业教育内涵和水平,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功能。

坚持优化供给、特色发展。政府办学、企业办学和社会力量办学共同发展,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协调发展,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同步发展,各职业院校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和自身实际创新发展、特色发展。

坚持对外合作、开放交流。探索构建更高层次的开放合作新格局,打造产教融合新优势。

二、目标任务

到2021年,我市职业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更强,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结构优化中的位置更加突出。职业教育管理制度更加完善,结构规模更加合理,体系建设更趋成熟,育人质量持续优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规模大体相当,中职学校在校生达1.6万人左右,高职院校在校生达1万人左右;“双师型”教师占中职

学校教师达 60% 以上,高职院校达到 45% 以上;中职学校学生就业率达 98% 以上,高职院校学生就业率处于省内同类院校前列;建成 16 个市级重点(特色)专业,创建 10 个左右省级及以上品牌专业,围绕产业发展形成服务钒钛、康养、现代农业的三大类专业群,同时加大其它类特色品牌专业建设。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快推进产教融合。

1. 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强化政府统筹,健全合作机制,调动社会资本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的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校企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利用区域内重点企业教育资源,推动校企开展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进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区域内重点优势企业尽快争取纳入产教融合目录。〔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引企入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共同开展冠名培养、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优化、调整“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充分发挥校企合一的突出优势,开展产学研一体的探索实践;开展新一轮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纳入市级教育督导;启动“1+X”证书试点工作;到 2021 年,全面完成 1 个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和 4 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形成专题性、报告类经验成果并推广。〔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3. 深化集团化办学。建立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定期对话协商机制,鼓励多元主体以区域产业发展为纽带积极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深化区域内现有三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依托市域内 2 所高职院校和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通过联合办学、领办

专业、挂牌分院等途径,吸引重点企业、制造业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组建深度融合、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职业教育集团;依托职教集团建立校内外实训基地、中职职业体验中心、产学研共同体等各类合作组织。〔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4. 加强职业院校提质发展。围绕攀枝花市重点产业,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具有引领辐射作用的优质职业院校。实施四川省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提升全市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及水平,到 2021 年,完成 2 个中职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二) 聚焦产业建设专业。

提升专业水平,优化专业布局,按照差异化发展、特色发展、共同发展的思路,力争每所职业院校打造 2—3 个拳头专业。到 2021 年,建成 16 个中职市级重点专业,打造 6—8 个中职省级及以上品牌专业,建成 2—4 个高职省级及以上品牌专业。实施省级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创建 4 个省级中职示范(特色)专业。

1. 围绕“钒钛”产业深化专业建设,到 2021 年,打造 14 个优势专业。见附件 1。〔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2. 围绕“康养”产业深化专业建设,到 2021 年,打造 9 个优势专业。见附件 2。〔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3. 围绕“现代农业”产业深化专业建设,到 2021 年,打造 4 个优势专业。见附件 3。〔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4. 加大其它类特色专业建设。面向城市管理服务、社会建设需求、地方文化传承等领域,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发展定位,到 2021 年,打造 10 个左右区域领先、省内一流的骨干专业。〔责任单位:市教育

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5. 健全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政府统筹引导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开展人才需求、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体系和信息发布共享平台,建立攀枝花市重点企业用工信息需求和人才供需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专业指导性目录,分专业群建立市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开展咨询研究,对专业设置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价;健全专业审批机制,对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实行教育、人社两部门联合审批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6. 强化专业建设资金政策保障。向上争取资金、政策、项目时,优先考虑我市优势专业建设。市、县(区)安排职业教育资金时,向优势专业建设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 优化教育资源供给。

1.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扩大高职教育供给,大力支持攀西职业学院建设工作,支持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涵发展,优化中高职及本科院校的教育资源结构;推进紧缺型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综合高中等改革试验项目,扩大“中职—高职”和“高职—本科”贯通培养规模,鼓励中职学校积极探索“中职—本科”贯通培养(3+4)模式,拓宽人才培养学历层次上升通道。〔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2. 优化职业学校结构布局。科学配置、做精做强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优质学校通过合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加快形成以2所高职院校为龙头,3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为骨干,带动其它职业学校均衡发展的办学格局。推进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和市外院校引进,根据市委加快建设“两城”决定,结合钒钛新城职业教育用地规划,努力打造具有规模效应、实力强劲、特色

鲜明的职业教育园区。〔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3.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建设集专业技能实训教学、技术培训、技能鉴定、技能竞赛、教产研发服务为一体的职业教育综合公共实训中心;鼓励学校积极与市域内重点企业对接,共建共享一批企业实训中心、顶岗实习基地;通过学校自筹、企业捐赠、校企共建共用等形式,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到2021年,重点建成5个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校内实训基地,建成3—5个企业实训基地,建成1个功能多元、吸引力强的区域综合公共实训中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4. 探索实施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鼓励职业院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项目,选派骨干师资赴外培训;探索职业院校毕业生海外就业和留学深造,开展劳务输出技能培训。到2021年,职业院校至少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项目1—2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四) 大力开展技能培训。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中小学生、社区居民、高校毕业生、在职职工、退役士兵、新型职业农民、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职业体验、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中职学校开展技能培训力度,形成工作方案与目录清单,定期考核;鼓励校企联合开发产业技术课程、职业培训包等优质教育资源,探索“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支持职业院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指导学校编制职业技能培训短期规划(2—3年),开发重点(特色)培训项目,加强家政、保育、烹饪、电工、焊工、农技等领域的培训力度;依托市域内各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各类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培训机构等平台,开展合作办学、职业培

训,让市域内的职业教育资源真正用起来、活起来。到 2021 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年均培训达 1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年均培训达 1.2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五)健全技能竞赛机制。坚持以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能力为核心,形成覆盖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五级的中等职业教育技能竞赛体系。办好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让市级竞赛成为我市职业教育展示风采、交流经验、汇报成果的一张靓丽名片;提高师生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的竞赛水平,力争每年在省级、国家级竞赛中至少 2 个赛项位居竞赛结果第一方阵;发挥我市职校毕业生参加第 43、44、45 届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经验优势,提高备赛水平,保持世界级大赛获奖赛项的竞赛优势;“引企入赛”,开展校企联办技能竞赛,对接产业需求、行业标准、企业技术动态设置赛项;加大力度申报和建设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强化统筹。

1. 强化政府统筹、部门联动。政府抓顶层设计,主管部门抓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抓支持配合,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完善市级各部门、县(区)人民政府之间在职业教育发展重大问题上的协商、联动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障和政策措施等方面的统筹安排和分类指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它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

2. 辐射周边、形成合力。坚持开门办学、资源共享,力争到 2019 年底,成立川西南、滇西北职业教育联盟,充分整合周边市(州)的职业教育生源、就业、办学、培训等各类资源,深化职教合作,让职业教育的办学实力成为我市打造区域教育高地和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力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业、职业院校〕

(二)完善人才和资金政策。

1. 落实《攀枝花市人才新政七条》中关于职业教育高技能人才引进及重点科研攻关项目的经费支持政策。支持在攀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围绕钒钛、康养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设置,对符合条件的新增相关专业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2. 完善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财政部门具体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政策,税务部门具体落实职业教育税收激励政策;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职业教育,完善政府贴息贷款、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健全企业办、民办学校融资机制;支持在学生校外实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职业教育系列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

3. 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职教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在职教师培养。分类建设企业兼职教师资源库,实施企业精英、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建立学校专业教师和企业专家双向交流长效机制;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教师每年至少 2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积极对接,合作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2. 完善招聘引进制度。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足额核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并按规定编制和结构比例配齐教师。扩大职

本级文件

业教育学校用人自主权,支持中职学校在编制总额的 20%内,自主聘用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从事兼任任教工作。今后,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引进重点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四)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职业教育质量

评价机制,实施覆盖市、校两级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探索职业院校多元评价机制,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支持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 附件:1. 职业院校围绕“钒钛”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2. 职业院校围绕“康养”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3. 职业院校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附件 1

职业院校围绕“钒钛”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序号	学 校	专 业	建设性质
1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自动化类:电气自动化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黑色金属材料类:黑色冶金技术	优化
2	市建筑工程学校	加工制造类:机电技术应用	优化
3	攀枝花技师学院	机械类:焊接加工、冷作钣金加工、机电一体化技术 电工电子类: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优化 新增
4	市华森职业学校	加工制造类: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优化
5	攀枝花电子科技学校	能源类:矿山机械操作与维修、矿山机电	新增
6	市高级技工学校	机械类:汽车制造与装配	优化

附件 2

职业院校围绕“康养”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序号	学 校	专 业	建设性质
1	攀西职业学院	健康管理类:中医养生保健	新增
2	市经贸旅游学校	旅游服务类: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旅游服务与管理、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优化
3	攀枝花卫生学校	医药卫生类:护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康复技术	优化
4	市华森职业学校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优化
5	攀枝花商贸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旅游服务类: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优化

附件 3

职业院校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序号	学 校	专 业	建设性质
1	攀西职业学院	农业类:现代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新增
2	市经贸旅游学校	农林牧渔类:现代农艺技术	优化
3	市华森职业学校	农林牧渔类:现代农艺技术、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优化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静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9〕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9 年 10 月 15 日市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陈静任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何国燕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黄卫的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5 日